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天鸿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伟业”)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坪山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粤0310执906号之三。由于天鸿伟业与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租赁”)其他案由同向同一案,坪山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其之一之二“请求查封”裁定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账户将被冻结至天鸿伟业持有的96,523,896股公司股票在中登网登记记载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办结的冻结手续后将被冻结,并将在三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变卖。卖得款项在扣减相关税费后将划转至法院执行账户。截至目前为止,本次由天鸿伟业质押贷款法院依法处置导致其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金海西路36号612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0522313095E。

法定代表人:张诚。

被执行人:北京首融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15层1801-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84487317G。

法定代表人:王圣丞。

被执行人: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320房间(德胜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4529262。

法定代表人:叶圣丞。

上述当事人基本情况由纠纷一案,广州市广州公证处(以下简称“广州公证处”)作出的(2018)广广证字第136658号公证书债权文书。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钱款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10月16日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借款和利息14,291,511.11元人民币,下附,支付手续费1,374元及利息,复利,双倍罚息执行人民币108,911元及其他费用等,以上各项合计41,619,796.11元,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8年10月23日向两位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材料,由于被执行人仍未按期述法律文书履行的给付钱款义务,本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天鸿伟业所持有的全部银行存款共1,626,523.896股股票。因被执行人仍不主动履行给付钱款的义务,本院遂于2018年12月11日依法裁定对天鸿伟业持有的96,523,896股公司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变卖,2,430,300股,营业部实际处置2,430,300股,剩余1,76,432股因赫美集团重组重置强制变卖限制期内无法处置。上述两次变卖股票所得款合计35,243,836.69元已划拨给了申请执行人。2018年1月18日,申请人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天鸿伟业协商一致,本案执行金额为本金1,626,523.896元,剩余1,626,330元继续执行。2018年1月20日,本院第三次向广发证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1,626,100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变卖,638,537元,合计两次未处置的274,624股,营业部实际处置230,304股,变卖所得款641,700元,剩余1,76,233股无须处置。变卖所得款项在扣除执行费112,370元后,剩余9,529,330元划拨给了申请执行人。

本院认为,本案被执行人于2018年1月20日,广发证券已全额到账,执行款112,370元已足额到账,本案现已执行完毕应予结案。被执行人天鸿伟业所持的赫美集团股份余款无须继续处置的,1,76,233股股票应当及时解除冻结,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第一百零一条第(1)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天鸿伟业所持的赫美集团股份的冻结。

(二)广州公证处作出的(2018)广广证字第136658号公证书债权文书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

二、天鸿伟业被动减持及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1、被动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司法强制处置5,347,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347,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2、被动减持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司法强制处置5,347,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信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41,619,796.11元。因天鸿伟业未及时偿还上述债务,广发融资租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置天鸿伟业质押给其的66,523,896股股份。

关于本次被动减持的具体内容及进展分别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2日、2018年1月9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6日、2019年3月14日以及2019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同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更,更不会对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产生直接影响。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2. 天鸿伟业本次股份被动减持系由于质权人向法院申强强制执行处置质押物所致,未产生任何费用收取。

3. 天鸿伟业不存在因买卖或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其应履行未履行相关承诺的行为。

4.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因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前述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粤0310执906号之三。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3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3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